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 
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  
收文 字第 095 號  
收文員

公告

花蓮律師公會 函  
公告協會報名

通訊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
電話：(03) 8226337  
傳真：(03) 8223855  
承辦人：施馨斐小姐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花律會字第 1070401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慶祝民國 107 年度第 71 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昇各公會間之團結發展，本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:30 分假花蓮縣花蓮高爾夫俱樂部(花蓮市化道路球崙 120 號)舉行「第 12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」，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律師暨眷屬參加，並逕向 貴會報名後再轉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全國理事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7 年 2 月花蓮震災後，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全國民眾赴花蓮旅遊意願，推出旅宿補助方案，時間至 107 年 6 月底，因而參加本次活動之律師、眷屬等，均得享受住宿優惠(台北-花蓮機加酒、2 人一室只要 2400 元起)。詳情請洽金軒閣旅行社本次活動專屬網頁 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13ed595aa7d4b0104d1>) 及承辦人：董經綸先生 0975-286729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歡迎 貴公會組隊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鍾平展

# 107 年度第 12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慶祝民國 107 年度第 71 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昇各公會間之團結發展，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各公會理事長聯合會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律師公會

## 參、舉辦日期、地點及費用

- 一、舉辦日期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：30 報到，11：00 開幕，  
11：30 開球
- 二、舉辦地點：花蓮高爾夫球場  
地 址：970 花蓮市化道路球崙 120 號  
電 話：03-8227528
- 三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，惟擊球費用自理，全部擊球費用為平日 \$ 1,800 元整、  
假日 \$ 2,000 元整（均含果領費、桿弟費、保險費等）

## 肆、賽制

### 一、個人淨桿賽

#### (1)個人淨桿賽

- 1.採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（18洞任抽6洞不計成績）
- 2.比賽成績同組球員採交互記分。
- 3.淨桿獎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至前10名，其後逢10跳獎
- 4.當日獎：淨桿第23名
- 5.BB獎
- 6.淨桿相同時，以淨桿差點低者為名次排列優先。差點複相同時以第18洞桿數較低者優先，如又遇到18洞桿數相同時，以第17洞桿數較低者為優先，以此類推。

## (2)個人總桿賽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（桿數相同時自第18洞成績往回計算，以成績較少桿數者優先計算。

※總桿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不計算個人淨桿比賽成績。

(3)個人技術獎：18洞均設近洞獎，並每人最多得2洞為上限，以洞數在前者為優先計算。

(4)參加獎：高爾夫球帽、伴手禮，於辦理報到時領取，並備有點心、礦泉水、賣店點心由承辦單位招待。

## 二、團體精英賽

(1)由每公會賽前推派四名選手，以該四名選手之總桿數為團體成績。各公會推派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。但遇不可抗力，推派選手當日無法參賽者，應於當日開幕前(11:00)完成選手改派，並以改派書面送達主辦單位為準。

(2)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有精美獎盃一座。

三、比賽規則:依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及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單行規則辦理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檢附個人及團體賽報名表，請逕向 貴會報名。

二、住宿、交通及旅遊行程，請洽金軒閣旅行社本次活動專屬網頁  
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13ed595aa7d4b0104d1>) 及  
承辦人：董經綸先生 0975-286729。

柒、會餐、頒獎：賽後於球場大廳餐敘頒獎

捌、聯絡人：花蓮律師公會秘書 施馨斐 03-8226337



## 二、團體賽報名表

所屬公會	出賽人員	律師姓名
	1	
	2	
	3	
	4	

1. 備註：參賽名單共計\_\_\_\_\_位律師參賽；共計\_\_\_\_\_位眷屬參加共計\_\_\_\_\_位葷食，共計\_\_\_\_\_位素食。

2. 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律師只能擇一公會報名。